

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1）

推薦獎項	傑出運動選手獎				請附清晰半身生活照 或大頭照 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 手冊
姓名	(中文)		(英文)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現職單位			職稱		
聯絡方式	電話			手機	
	電子信箱				
	通訊地址				
具體事蹟 (近2年為主)	【期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 (一) (二) (三)				
	※請附獎狀或參賽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 ※國際賽請以西元年、國內賽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 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 ※其餘事蹟或非發生於上列期間之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				
推薦者 聯絡方式 ※自薦者免填	推薦單位：			負責人：	
	聯絡人：		電話：	手機：	
	電子信箱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戶籍遷入 臺北市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(須設籍於本市 1 年以上) ※請檢附戶籍謄本 (列印日期須為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內)				
■ 其他事項 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 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 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					【簽章】
(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)	☐ 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☐ 推薦資格不符規定			書面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
補充說明

一、自我簡介（約200-350字）

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

二、具體事蹟

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

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

(一)

(二)

(三)

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】

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

(一)

(二)

(三)

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2）

推薦獎項	☐ 優秀運動教練獎 ☐ 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獎（個人） ☐ 運動推手獎（個人） ☐ 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（個人）				請附清晰半身生活照 或大頭照 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 手冊
姓名	(中文)		(英文)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現職單位			職稱		
聯絡方式	電話			手機	
	電子信箱				
	通訊地址				
具體事蹟 (近2年為主)	【期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 (一) (二) (三)				
	※請附獎狀或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 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 ※其餘事蹟或非發生於上列期間之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				
推薦者 聯絡方式 ※自薦者免填	推薦單位：			負責人：	
	聯絡人：		電話：	手機：	
	電子信箱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■ 其他事項 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 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 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					【簽章】
(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)		☐ 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☐ 推薦資格不符規定			書面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補充說明

一、自我簡介（約200-350字）

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

二、具體事蹟

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

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】

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3）

推薦獎項	績優體育團體及個人獎（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）			
團體全銜	（中文） （英文）			
登記立案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※請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（須為本市性社團法人、社會團體）			
聯絡方式	負責人：		職稱：	
	聯絡人：		電話：	手機：
	電子信箱			
	通訊地址			
具體事蹟 （近2年為主）	【期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 （一） （二） （三）			
	※請附獎狀或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 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 ※其餘事蹟或非發生於上列期間之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			
推薦者 聯絡方式 ※自薦者免填	推薦單位：		負責人：	
	聯絡人：		電話：	手機：
	電子信箱：			
	通訊地址：			
■ 其他事項 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 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 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			【簽章】 	
（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）	☐ 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☐ 推薦資格不符規定		書面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
補充說明

一、團體簡介（約200-350字）

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

二、具體事蹟

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

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】

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4）

推薦獎項	☐ 運動推手獎（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） ☐ 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（法人、非法人團體）		
團體全銜	（中文） （英文）		
登記立案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 ※請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		
聯絡方式	負責人：		職稱：
	聯絡人：		電話：
	電子信箱		
	通訊地址		
具體事蹟 （近2年為主）	【期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 （一） （二） （三）		
	※請附獎狀或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 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 ※其餘事蹟或非發生於上列期間之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		
推薦者 聯絡方式 ※自薦者免填	推薦單位：		負責人：
	聯絡人：		電話：
	電子信箱：		手機：
	通訊地址：		
■ 其他事項 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 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 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		【簽章】 	
（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）	☐ 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☐ 推薦資格不符規定		書面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

補充說明

一、團體簡介（約200-350字）

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

二、具體事蹟

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 至 114 年 6 月 30 日】

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【時間：112 年 7 月 1 日以前】

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

- (一)
- (二)
- (三)

臺北市114年表揚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推薦表（表5）

推薦獎項	終身成就獎				請附清晰半身生活照 或大頭照 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 手冊
姓名	(中文)		(英文)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現職單位			職稱		
聯絡方式	電話			手機	
	電子信箱				
	通訊地址				
具體事蹟	(一) (二) (三)				
	※請附獎狀或活動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供機關進行審核。 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 ※本表以 A4版1頁為原則，請挑選重要事項簡略說明。 ※其餘事蹟或經歷，請至次頁「補充說明」填寫。				
推薦者 聯絡方式 ※自薦者免填	推薦單位：		負責人：		
	聯絡人：		電話：	手機：	
	電子信箱：				
	通訊地址：				
■ 其他事項 1. 本推薦表除紙本外，亦請提供 Word 檔及照片、獎狀等佐證資料電子檔各1份，俾利機關後續評選及製作典禮手冊。 2. 獲獎者名單訂於7月召開評選會議後，公布於機關官網；未獲獎者恕不另行通知。 3. 評選確定後，如獲獎者有事蹟不實等情事，且經核證屬實，機關得撤銷獲獎資格，並追繳獎座、獎狀及獎品。 4. 知悉前開事項，並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無誤後，推薦單位請於右側空白處用印，自薦者請簽名。				【簽章】	
(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)		☐ 推薦資格符合規定 ☐ 推薦資格不符規定		書面審查結果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

補充說明

一、自我簡介（約300-500字）

※將運用於製作典禮手冊

二、具體事蹟

※國際活動請以西元年、國內活動請以民國年標示，並請按時序先後分項條列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

（三）